

2016 年度 部门决算说明

唐县司法局

2017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唐县司法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6 年度唐县司法局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及相关信息统计表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6 年度唐县司法局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6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情况说明

二、2016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2016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情况说明

五、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情况说明

七、2016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八、2016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九、2016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唐县司法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 综合股：拟定全县司法行政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要点并监督实施；负责组织全县司法行政宣传报道工作；负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重大政务活动的协调安排和督查督办；负责起草综合性文件、报告；负责信息、保密、文电、信访、档案、调研、接待、安全保卫工作；负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的队伍建设，以及干部教育宣传和思想政治工作；负责全县司法行政区域系统干警队伍的管理、机构编制、干部人事、工资福利、警衔、职称工作；指导全县司法行政系统精神文明建设；负责全县行政系统国有资产，财务预决算和财务管理；管理全县司法行政系统的服装、车辆、基建、医疗保险、物资装备；负责对全县司法行政系统经济财务等活动的内部审计监督；监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业务经费使用情况，管理司法鉴定机构、监督指导全县司法鉴定工作；负责审查、申报司法鉴定机构的设立、变更、撤消、年检注册及司法鉴定人的资格证书、执业证书；监督司法鉴定人的执业活动；负责组织司法鉴定人专业知识的继续教育工作；负责全系统执法责任制和“两错”责任追究制；负责管理全县律师机构的设置、撤消；负责律师队伍建设、年检注册、业务培训、监督律师执业活动；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有关法律援助政策，协调和管理法律援助工作的开展，筹集管理法律援助基金；负责管理全县公证机构的设置、撤消和全县公证员年检的审查工作；受理公证当事人的申诉，监督公证业务活动；负责全局妇女和老干部工作。负责全县法制宣传教育工作，拟制

全县普法和依法治理规划及年度计划，并组织、指导、协调县直各部门、各行业基层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的实施；指导法制宣传报道工作；负责对国家公务员和其他特定人员进行法律知识培训和考核（考试）；负责函授招生工作。

（二）基层股：负责指导管理司法调解中心、基层司法所、基层法律服务所工作；管理“12348”法律服务专线建设和业务工作；贯彻落实县安置帮教工作小组的工作部署；协调指导有关部门开展安置帮教工作；制定安置帮教方案并组织实施。

（三）社区矫正管理局：主要职责是研究拟定社区矫正工作规划、管理制度，负责社区矫正人员的刑罚执行、监督管理和教育帮扶工作，承担全县社区矫正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四）公证处：根据法律规定，依法办理公证管辖范围内的国内民事、国内经济的公证，负责公证员队伍建设、业务培训工作，公证业务办理程序为：申请——受理——审查——出证。公证处是行使国家证明权的机关，其职责是代表国家依法证明法律行为，有法律意义的事实和文书的真实性、合法性。公证处依法出具的公证书具有证据效力、强制执行效力和法律行为成立要件效力，是法院认定事实的根据。于1992年、2000年、2001年、2003年被评为保定市文明公证处，并多次受到县委、县政府的表彰。我们多名公证员多次被评定为保定市文明公证员、保定市司法所行政系统先进个人、河北省文明公证员。

（五）法律援助中心 法律援助，是指法律援助机构，依法组织法律服务机构和法律服务人员，为经济困难的公民或

者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公民提供的无偿法律服务。2002年4月4日，县委、县政府决定，设立唐县法律援助联席会议，下设援助中心，中心设在司法局，主任由司法局局长同志兼任。

二、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1	唐县司法局	行政	正科级	财政拨款

第二部分 2016年度唐县司法局部门决算表

详情见唐县司法局.pdf

第三部分 2016 年度唐县司法局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6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唐县司法局 2016 年度决算收入总计 596.35 万元，决算总支出 596.35 万元。与 2015 年相比，决算收支总计减少 24.74 万元，减少 4%。决算收入总计中，含年初结转和结余 112.66 万元；决算支出总计中，年末结转和结余 151.13 万元。

二、2016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483.6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为 483.3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3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财政拨款收入 483.3 万元，较 2015 年决算减少 18.02 万元，减少 3.6%。减少原因主要是较上年减少了人员数量。

（二）无事业收入。

（三）其他收入 0.39 万元，是全年利息收入。

三、2016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445.2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05.34 万元，占 69%；项目支出 139.88 万元，占 31%。

四、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唐县司法局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595.96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计 595.96，与 2015 年相比，收支总计减少 17.96，减少 29%。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总计中，含年初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112.66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中含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51.13 万元。

唐县司法局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财政取得的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唐县司法局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45.22，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 305.34，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69%，其中：公共安全支出 264.45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5.8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5.08 万元。

（二）项目支出 139.88 万元，占本年支出的 31%。其中：基层司法业务 45.59 万元，法律援助 22.91 万元，其他司法支出 71.38 万元。

五、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唐县司法局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498.38 万元，本年支出决算为 445.22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89%。与 2015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56.04 万元，减少 11%。其中：基本支出 304.34 万元，占年初预算 73%，

项目支出 139.88 万元，包括上年结转 87.99 万元，年初预算 81.10 万元，减少原因主要是较上年减少了人员数量。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唐县司法局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445.22 万元，按功能分类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 404.33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15.81 万元；住房保障（类）支出 25.08 万元。

（1）公共安全支出 404.33 万元，主要是完成各项司法行政工作，保障人员支出、日常公用支出和项目支出。

（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15.81 万元，主要是司法局职工的医疗保险缴费。

（3）住房保障（类）支出 25.08 万元，主要是司法局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唐县司法局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04.95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工资福利支出 244.95 万元，较 2015 年决算数减少 42.05 万元，减少 15%，占年初预算的 74%。

2、商品和服务支出 28.31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57.91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工作业务量减少。因单位在政府大楼，不承担水费、电费，因此未发生水费、电费支出，年初也未安排预算。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74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96%，主要原因人员减少。

4、其他资本性支出是指业务用房所花费的费用。

六、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6 年，在做好各项工作的同时，节省各项开支，尤其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的支出，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合计 6.08 万元。

公车运行维护费 6.08 万元，较预算压减 1.92 万元，减少 24%，比 2015 年决算减少 1.07 万元，减少 1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大幅度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改革，公务用车数量减少，公务用车运行费用支出减少。

公务接待费用 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年初预算未安排，2015 公务接待费用 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 辆，预算未安排，2015 年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 辆。

因公出国（境）费用为 0 万元，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0 人次，年初预算未安排，2015 年因公出国（境）费用为 0 万元，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0 人次。

2016 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5 辆。

七、2016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唐县司法局 2016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支出情况，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空表列示。2015 年度也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

八、2016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省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唐县司法局以“部门职责—工作活动”为依据，确定部门预算项目和预算额度，清晰描述预算项目开支范围和内容，确定预算项目的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和评价标准，为预算绩效控制、绩效分析、绩效评价打下好的基础。

（二）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按照省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唐县司法局对 2016 年初确定的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项目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

九、2016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的说明

2016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8.31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57.91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严格控制各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6 年度，采购预算一般公共预算为 12.5 万元，实际采购 12.33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3 辆。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唐县司法局 2016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五）水电费支出情况说明

因单位在政府大楼，不承担水费、电费，因此未发生水费、电费支出，年初也未安排预算。2015 年决算中电费 2000 元，是法律援助中心的电费，法律援助中心不在政府大楼，需单独缴纳电费，2016 年司法局不再负担其电费的缴纳。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县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

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其他交通费用：指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主要是机关及参公事业单位发放的公务交通补贴等。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三）财政事务：反映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四）科学技术管理事务：反映各级政府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五）应用研究：反映在基础研究成果上，针对某一特定的实际目的或目标进行的创造性研究工作的支出。

（十六）技术与开发：反映用于技术与开发方面的支出。

（十七）社会科学：反映用于社会科学方面的支出。

（十八）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反映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十九）农村综合改革：反映用于农村综合改革方面的支出。

（二十）住房改革支出：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等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